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6. 審議及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存款服務，建議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7.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郭堯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修訂；及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陳大宇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2025年12月5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大宇先生、李明輝先生及張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建裕先生、宋志勇先生及張軼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潔女士、王洪信先生、秦海岩先生及胡志穎女士。

附註：

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暫停辦理H股登記、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

H股股東須注意，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至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欲出席臨時股東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的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

##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電話

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7-9層

電話：                  (86 10) 8740 7188

## 4. 於臨時股東會上表決之程序

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5.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6.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